



H.K.T.A. TANG HI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URL 網址: <http://www.tanghin.edu.hk>

Choi Yuen Estate, Sheung Shui, N.T. 新界上水彩園邨

Tel.: 26726820 Fax: 26720711 Email: school@tanghin.edu.hk

敬啟者：

學業等第計算方法

本校貫徹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學生學業進益與人格成長並重。故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方能升班：

- (1) 操行表現及格
- (2) 服務及課外活動表現及格
- (3) 學業等第及格：學生必須所有科目組別，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科、人文、文化及生命教育，平均分及格。

而中一及中二級計算學業等第之方法如下：

中文科 (普通話 及中文) 平均分	英文科 平均分	數學科 平均分	理科 (綜合科學 及電腦) 平均分	人文學科 (地理、中史及 生活與社會科) 平均分	文化科 (音樂、體育及 視覺藝術) 平均分	生命 教育科 平均分	總平均分	學業等第
≥70	≥70	≥7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75	A
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65	B
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5	C
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D
其中一欄不及格							≥60	D-
其中一欄不及格及平均分 < 60、兩欄以上不及格或總平均分不及格								E

學業等第 A, B, C 及 D 級視為及格，符合升班要求。E 級視為不及格，不符合升班要求。

中一及中二級各科目總分如下：

	英文科	中文科	數學科	綜合科學科	生活與社會科	地理科	中史科	電腦科	普通話科	總分
分數	250	200	200	200	100	100	100	100	50	1300
比率(%)	19.2	15.4	15.4	15.4	7.7	7.7	7.7	7.7	3.8	100

各次測考佔全年總分的百分比：

	第一次測驗	上學期考試	第二次測驗	下學期考試
百分比	10%	30%	15%	45%

尚祈 善予鼓勵、嚴加督促，使 貴子弟用功研習，積極參與校園生活為盼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黃信德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--- ✂ ---

回 條

敬覆者：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來函敬悉。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
(年級 班) 努力溫習、敦品勵行，俾其學業成績、操行及服務各方面表現均能達致
貴校升級水平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姓名：

班 別：

班 號：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

Ref: 2122-STU-003a



敬啟者：

學業等第計算方法

本校貫徹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學生學業進益與人格成長並重。故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方能升班：

- (1) 操行表現及格
- (2) 服務及課外活動表現及格
- (3) 學業等第及格：學生必須所有科目組別，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科、人文、文化、生命教育及專題研習，平均分及格。

而中三級計算學業等第之方法如下：

中文科 (普通話 及中文) 平均分	英文科 平均分	數學科 平均分	理科 (綜合科學 及電腦) 平均分	人文學科 (地理、中史及 生活與社會科) 平均分	文化科 (音樂、體育及 視覺藝術) 平均分	生命 教育科 平均分	專題 研習	總平均分	學業等第
≥70	≥70	≥7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D	≥75	A
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D	≥65	B
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D	≥55	C
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50	≥D	≥50	D
其中一欄不及格								≥60	D-
其中一欄不及格及平均分 < 60、兩欄以上不及格或總平均分不及格									E

學業等第 A, B, C 及 D 級視為及格，符合升班要求。E 級視為不及格，不符合升班要求。

中三級各科目總分如下：

	英文科	中文科	數學科	綜合科學科	生活與社會科	地理科	中史科	電腦科	普通話科	總分
分數	200	200	200	200	100	100	100	100	50	1250
比率(%)	16	16	16	16	8	8	8	8	4	100

各次測考佔全年總分的百分比：

	第一次測驗	上學期考試	第二次測驗	下學期考試
百分比	10%	30%	15%	45%

尚祈 善予鼓勵、嚴加督促，使 貴子弟用功研習，積極參與校園生活為盼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黃信德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來函敬悉。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
(年級 班) 努力溫習、敦品勵行，俾其學業成績、操行及服務各方面表現均能達致
貴校升級水平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姓名：

班 別：

班 號：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



H.K.T.A. TANG HI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URL 網址: <http://www.tanghin.edu.hk>

Choi Yuen Estate, Sheung Shui, N.T. 新界上水彩園邨

Tel.: 26726820 Fax: 26720711 Email: school@tanghin.edu.hk

敬啟者：

學業等第計算方法

本校貫徹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學生學業進益與人格成長並重。故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方能升班：

- (1) 操行表現及格
- (2) 「其他學習經歷」達到本校釐定之標準
- (3) 學業等第及格：主要學科(包括中、英、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四科)和選修科目(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、中史、經濟、文學、「資訊及通訊科技」、「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」、數學延伸課程)之總平均分及格。

而中四級計算學業等第之方法如下：

各主要科目 (中、英、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) 必須達以下分數	選修學科	總平均分	學業等第
≥ 6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70	A
≥ 60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60	B
≥ 5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55	C
≥ 50	兩科選修科目及格	≥ 50	D
其他			E

學業第等 A, B, C 及 D 級視為及格，符合升班要求。E 級視為不及格，不符合升班要求。

中四級各科目總分如下：

英文科	中文科	數學科	公民與社會發展科	數學延伸課程	選修科目每科分數
200	200	150	100	50	100

各次測考佔全年總分的百分比：

	第一次測驗	上學期考試	第二次測驗	下學期考試
百分比	10%	30%	15%	45%

倘若 中四級學生於個別選修科目之全年總成績，未達及格分數，本校將要求升級後停修該科目，俾能專心研習其餘學科，提升學業成績。

尚祈督促 貴子弟用功研習，俾能達致校方期望為盼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黃信德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來函敬悉，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
(年級 班) 努力溫習，俾其學業成績、操行等方面均能達 貴校升級水平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

Ref: 2122-STU-003c



H.K.T.A. TANG HI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URL 網址: <http://www.tanghin.edu.hk>

Choi Yuen Estate, Sheung Shui, N.T. 新界上水彩園邨

Tel.: 26726820 Fax: 26720711 Email: school@tanghin.edu.hk

敬啟者：

學業等第計算方法

本校貫徹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學生學業進益與人格成長並重。故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方能升班：

- (1) 操行表現及格
- (2) 「其他學習經歷」達到本校釐定之標準
- (3) 學業等第及格：主要學科(包括中、英、數、通識四科)和選修科目(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、中史、經濟、文學、「資訊及通訊科技」、「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」、數學延伸課程)之總平均分及格。

而中五級計算學業等第之方法如下：

各主要科目(中、英、數、通識) 必須達以下分數	選修學科	總平均分	學業等第
≥ 6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70	A
≥ 60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60	B
≥ 5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55	C
≥ 50	兩科選修科目及格	≥ 50	D
其他			E

學業等第 A, B, C 及 D 級視為及格，符合升班要求。E 級視為不及格，不符合升班要求。

中五級各科目總分如下：

英文科	中文科	數學科	通識科	數學延伸課程	選修科目每科分數
200	200	150	150	100	100

各次測考佔全年總分的百分比：

	第一次測驗	上學期考試	第二次測驗	下學期考試
百分比	10%	30%	15%	45%

倘若 中五級學生於個別選修科目之全年總成績，未達及格分數，本校將要求升級後停修該科目，俾能專心研習其餘學科，提升學業成績。

尚祈督促 貴子弟用功研習，俾能達致校方期望為盼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黃信德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來函敬悉，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
(年級 班) 努力溫習，俾其學業成績、操行等方面均能達 貴校升級水平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
學生姓名：
班 別：
班 號：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

Ref: 2122-STU-003d



H.K.T.A. TANG HIN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
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

URL 網址: <http://www.tanghin.edu.hk>

Choi Yuen Estate, Sheung Shui, N.T. 新界上水彩園邨

Tel.: 26726820 Fax: 26720711 Email: school@tanghin.edu.hk

敬啟者：

學業等第計算方法

本校貫徹「全人教育」理念，學生學業進益與人格成長並重。故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，方能結業：

- (1) 操行表現及格
- (2) 學業等第及格：主要學科(包括中、英、數、通識四科)和選修科目(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理、歷史、中史、經濟、文學、「資訊及通訊科技」、「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」、數學延伸課程)之總平均分及格。

而中六級計算學業等第之方法如下：

各主要科目(中、英、數、通識) 必須達以下分數	選修學科	總平均分	學業等第
≥ 6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70	A
≥ 60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60	B
≥ 55	全部選修科目及格	≥ 55	C
≥ 50	兩科選修科目及格	≥ 50	D
其他			E

學業等第 A, B, C 及 D 級視為及格。E 級視為不及格。

中六級各科目總分如下：

英文科	中文科	數學科	通識科	數學延伸課程	選修科目每科分數
200	200	150	150	100	100

各次測考佔全年總分的百分比：

	上學期考試	下學期考試
百分比	40%	60%

倘若 中六級學生於個別選修科目之測考成績，未達及格分數，本校將建議停修該科目，俾能專心研習其餘學科，提升學業成績。

尚祈督促 貴子弟用功研習，俾能達致校方期望為盼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黃信德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來函敬悉，本人定當督促敝子弟
(年級 班) 努力溫習，俾其學業成績、操行等方面均能達 貴校期望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鄧顯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簽名：

學生姓名：

班 別：

班 號：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

Ref: 2122-STU-003e